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0/Add.8
9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兹迪斯瓦夫·克齐先生（波兰）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	------------

八、实现发展权问题

-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八、实现发展权的问题

1. 委员会在1993年2月11、12和15日第17至21次会议、2月26日第42次会议和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与议程项目7、17和18(见第七、十七和十八章)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

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关于有效执行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的具体建议,秘书长报告E/CN.4/1993/16);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联合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4);

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25)。

3. 在关于项目8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澳大利亚(第19次)、巴西(第21次)、布隆迪(第18次)、加拿大(第21次)、中国(第18次)、智利(第19次)、哥伦比亚(第21次)、古巴(第21次)、几内亚比绍(第21次)、肯尼亚(第21次)、印度(第21次)、印度尼西亚(第19次)、马来西亚(第19次)、墨西哥(第21次)、尼日利亚(第17次)、巴基斯坦(第17次)、波兰(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俄罗斯联邦(第21次)、斯里兰卡(第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0次)、苏丹(第21次)、委内瑞拉(第20次)。

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第20次)、厄瓜多尔(第20次)、埃及(第21次)、埃塞俄比亚(第19次)、伊拉克(第19次)、以色列(第21次)、摩洛哥(第19次)、菲律宾(第18次)、塞内加尔(第21次)、瑞典(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第21次)。

5. 国际货币基金会的代表作了发言(第20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美国法学家协会(第21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18次)、国际基督教民主联盟(第19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0次)、中美洲保卫人权委员会(第20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21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20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8次)、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第18次)、国际移民基金会

(第2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1次)、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第1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19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18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社(第21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第20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21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21次)。

7. 卢旺达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

8. 1993年2月26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3/L.2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1993年3月4日第53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修订案(E/CN.4/1993/26/Rev.1),其提案国与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26的成员国和观察员相同。安哥拉、巴林、喀麦隆、赤道几内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提案国。

10. 决议草案E/CN.4/1993/26/Rev.1作了如下修订:

- (a) 删去序言部分第4段中“强调人权领域里的公平、不偏倚和客观之原则的重要性”等字;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中“重申人权领域里的公平、不偏倚和客观的原则”;
- (c) 对随后的执行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 (d) 在执行部分新的第10段中,删去“15名”和“专家”之间的“政府”两字,在“15名”和“专家”之间加上“政府提名的”等字;
- (e) 以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14段的新段落取代执行部分第15段,即取代“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一个题为‘实施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利’的单独项目列入其1993年实质会议的议程,并请大会将同样标题的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11. 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决议草案E/CN.4/1993/L.26/Rev.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算¹。

1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6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了它们的投票立场。

14. 赞比亚代表随后表示,如果他表决时在场,他会赞成决议草案。

1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22号决议。

XX XX XX XX XX